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3-30
赎回起始日	2020-3-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3-3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3-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A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70%	0%
100 万≤M<500 万	0.5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7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30≤T<180(天)	0.30%
180≤T<365(天)	0.15%
T≥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T≥30(天)	不收取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4、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告仅对安信永丰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09 月 0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500 元		
	限制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70 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A 人民币(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A 美元(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C 人民币(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C 美元(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0055	006479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270042，C 份额 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5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500 元，则 5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5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5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000055，C 份额 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7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70 美元，则 7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7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70 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70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3 月 23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70 元，相对于当日 1.311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5.01%。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6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公司网站：http://www.gdny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拟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5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